

附件 4

海南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注意事项

一、2019 年始启用新版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，不再由申请者提交。认定审核通过后，申请表由所选择的认定机构电脑生成和下载，用 A4 纸打印，一式两份，加盖认定机构公章后一份存入申请者人事档案，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。

二、新版申请表采用《个人承诺书》替代原有《思想品德鉴定表》。申请者需提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“资料下载”栏目或弹出通知中下载《个人承诺书》，自行打印、手写签名并拍照，以备报名时上传。上传《个人承诺书》照片时，务必调整正确位置、内容完整（含标题、手写签名和日期）且清晰可见。

三、请关注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网报结束时间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申请功能；

四、选择认定机构时，申请人要仔细阅读该通知要求，认真比对，找对认定机构，根据教育部要求，原则上不允许跨区域认定。

五、选择海南省教育厅为认定机构的，请注意海南省教育厅认定地点：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海南省政府服务中心二楼审批服务后台 2-23，选择邮寄材料或现场办理的申请人，可将材料邮寄到此处或到此处现场办理。邮政编码：570000，联系电话：0898-65203038。请申请人邮寄材料时，务必把邮寄地址写清楚，以免材料丢失。